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再明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76,2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蔡再明於民國98年7月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2年7月2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,962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㈡釋明文件：花旗（台灣）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債權計算明細影本各1份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

※112年度司促字第873號附表：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　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72,318元	蔡再明&ZZZZ;00000 00000000000	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9.99